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09执恢596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张

被执行人：上海联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张

被执行人：张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康 住上海市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与被执行人上海联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 康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查封被执行人张、康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1650弄11号1901室房产，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作出的(2021)沪0109民初6388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9,249,582.13元及相应利息及

逾期利息等，支付律师代理费 25,410 元，负担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康[]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1650 弄 11 号 1901 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金 华 萍
审 判 员 施 海 峰
审 判 员 陈 翔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 火 刚
书 记 员 程 火 刚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